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許心柔
電話：077995678#3022
電子信箱：thx10027gov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335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5545954_11333352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4『學市集』—我的學習力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
鼓勵師生踴躍觀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2024『學市集』—我的學習力計畫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專題實作課程成果展現與體驗，協助國中師生理解技職課程的精神和目標，並讓學生有機會透過專題作品分享，展現屬於自己的能力，爰辦理本次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3年5月21日(星期二)。
 - (二)辦理時間：
 - 1、「參展」學校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(上午8時30分報到)。
 - 2、受邀團體「觀展」學校及其餘學校：上午11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三)辦理地點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。



四、請貴校惠予協助下列事宜：

- (一)「參展」學校：請核予指導教師及學生公假登記（本局主管市立學校核給課務派代，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）。
- (二)受邀團體「觀展」學校：請核予帶隊教師及學生公假登記（教師部分課務自理）。
- (三)其餘學校：歡迎各校視課程規劃及需求自行觀展，另為鼓勵師生參與並進行交流，請貴校核予觀展師生公假登記（教師部分課務自理）。國中學校倘經學生自主意願同意參與觀展，且該教育活動計畫經校內課發會審議通過備查，可免函知本局。

五、本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課程督學賴忠進（電話：07-3590116分機315）、專任助理林懷恩（電話：07-3590116分機31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)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電子公文
2024/05/03
16:27:51
交換章

訂
子公換章

95